

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坚持了稳健的会计原则，以规避财务风险、更能公允反映母公司单体层面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为目的，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朱恒源：

姚刚：

许来正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